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说明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东进航科")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东进 航科 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 易完成后,东进航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并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和智慧城市领域。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整体业务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军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面向低空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空域规划与评估、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运营及应用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标的公司整体业务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

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并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和智慧城市领域。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整体业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从细分业务来看,公司从事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从事的智慧城市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军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面向低空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空域规划与评估、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运营及应用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标的公司整体业务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细分业务来看,标的公司从事的空管产品、低空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类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公司从事的低空空域规划与评估业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因此,公司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经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宁等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进航科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